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376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主題型計畫「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請假

副署長胡貝蒂 代行

裝

訂

線

# 「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以補助方式協助資服業者轉型或研發雲服務，打造扣合產業需求、簡易好用的數位雲服務。進而鼓勵各行各業採購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藉由數位增值與數據回饋，協助中小微企業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及開拓新商模，迎向整體數位轉型之目標。

## 二、補助範疇

本須知包含「輕量速效雲服務」及「領域整合雲服務」2 類別，由企業自行擇定 1 個類別申請，每一企業以 1 案為提案上限，須符合以下類別之一：

	輕量速效雲服務	領域整合雲服務
開發標的	針對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需求，如製造、服務、健康照護、交通、金融等，運用既有 PaaS 或技術資產加速開發創新服務，打造目標客群所需之輕量化數位雲服務(SaaS 應用)，透過快速導入核心功能，促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帶動商機之效益。	針對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需求，如製造、服務、健康照護、交通、金融等，考量跨流程、跨部門或跨組織的服務(系統)整合場景，打造目標客群所需之創新數位雲服務(提供多個 SaaS 應用，且不同 SaaS 採 API 或 PaaS 方式整合)，如：整合人流、商品及場域的營運管理；整合採購、製造、銷售、配送的生產管理；整合線上線下顧客經營的全通路管理等，促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帶動商機之效益。
補助經費	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計畫期程	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輕量速效雲服務	領域整合雲服務
計畫創新性 (30%)	<p>■ 評分重點：開發標的具創新力、競爭力及發展潛力。</p> <p>➤ 目標客群：具市場發展機會或社會公益性。</p> <p>➤ 價值主張：扣合產業需求，以核心功能切中企業客戶痛點，快速創造效益。</p> <p>➤ 執行前後差異性：預計應用領域及導入後之效益說明。</p>	<p>■ 評分重點：開發標的具創新力、競爭力及發展潛力。</p> <p>➤ 目標客群：具先期調研投入或代表性用戶案例</p> <p>➤ 價值主張：扣合產業需求，透過功能整合、服務整合或數據整合等創新場景，創造降本提效或帶動商機等效益。</p> <p>➤ 執行前後差異性：預計應用領域及導入後之效益說明。</p>
	<p>■ 評分重點：計畫具明確的執行方法與可行的工作規劃</p> <p>➤ 計畫實施方法：計畫架構與執行方式規劃。</p> <p>➤ 工作項目：欲達成計畫目標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以及分工方式。</p> <p>➤ 技術發展：具體說明完整的雲服務開發規劃，須有雲平台架構圖與服務模組等內容。</p> <p>➤ 資安部署：須有完整資訊安全管理項目的評估與1年內檢測報告等。</p> <p>➤ 營運服務：須有服務品質規劃、營運數據分析、管理平台等，具第一批導入對象之意向佐證。</p> <p>➤ 行銷推廣：具引導用戶搭配雲市集使用之行銷作法。</p>	<p>■ 評分重點：計畫具明確的執行方法與可行的工作規劃</p> <p>➤ 計畫實施方法：計畫架構與執行方式規劃。</p> <p>➤ 工作項目：欲達成計畫目標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以及分工方式。</p> <p>➤ 技術發展：具體說明完整的雲服務開發規劃，須有雲平台架構圖與服務模組等內容。</p> <p>➤ 資安部署：須有完整資訊安全管理項目的評估與1年內檢測報告等。</p> <p>➤ 營運服務：須有服務品質規劃、營運數據分析、管理平台等，具一定量體之中小企業導入意向佐證。</p> <p>➤ 行銷推廣：具引導一定數量用戶使用之行銷作法。</p>
效益合理性 (20%)	<p>■ 評分重點：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具可衡量之績效指標</p> <p>➤ 明確訂定績效關鍵指標：訂定具體且可行之績效指標，並說明算方式。</p> <p>➤ 計畫必要效益：須說明新增投資、帶動客戶數、帶動客戶營收、<u>規劃</u>上架雲市集等4大效益。</p>	<p>■ 評分重點：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具可衡量之績效指標</p> <p>➤ 明確訂定績效關鍵指標：訂定具體且可行之績效指標，並說明算方式。</p> <p>➤ 計畫必要效益：須說明新增投資、帶動客戶數、帶動客戶營收、<u>上架</u>雲市集等4大效益，創</p>

重點項目	輕量速效雲服務	領域整合雲服務
	<p>▶ 說明<b>規劃</b>上架臺灣雲市集，明確帶動首批導入用戶，快速創造效益並實現付費使用。</p>	<p>造降本提效或帶動營收等效益。</p>

#### 四、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且研發標的須為自行或合作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僅為經銷、代理或代購；詳見附件 2。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 (股東權益) 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申請企業不得與 110 至 112 年「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等相關補助計畫重複獲補助。

#### 五、作業須知

- (一)、本計畫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提案以 1 案為上限；且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
- (二)、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
- (三)、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五)、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 (非主提案企業)、分包、

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七)、提案業者於 3 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八)、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 (九)、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六、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線上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補助須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須檢具最近 3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 (三)、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計畫執行期間，該指定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企業進行查證作業。
- (五)、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